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公告编号：2020-023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4,361,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温州宏丰	股票代码	3002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学文	樊改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 5600 号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 5600 号	
传真	0577-85515915	0577-85515915	

电话	0577-85515911	0577-85515911
电子信箱	zqb@wzhf.com	zqb@wzh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作为国内合金材料领域领先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备从合金材料研发、材料深加工到元器件的制造以及智能装备的开发，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元件、组件及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一体化电接触组件及硬质合金四大类。

（2）行业发展状况

电接触材料作为电工合金材料的主要分支，在电器开关中主要承担电流或信号的接通与断开任务，其性能直接影响到电器开关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被称之为电器开关的“心脏”部件。无论是1000kV的高压输变电设备、6300A的低压配电设备，还是传递几个毫安甚至“干电流”的键盘，电子线路板上的信号继电器，控制电动机运转的接触器，楼宇配电箱中的小开关，家电、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汽车和电动工具的控制开关等，都必须使用电接触材料，因此，电接触材料作为基础元器件，在信息工程、工业用低压电器、家用电器、汽车工程、航空航天及高压电器等领域大量使用。电接触材料及元件作为电器工业的核心基础，担负着接通与分断电流的任务，其性能直接关系到整机设备的通断容量、使用寿命和运行可靠性。公司生产的电接触材料主要面向低压电器领域，与宏观经济依存度较高，若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则行业竞争加剧。

硬质合金具有很高的硬度、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被誉为“工业牙齿”，用于制造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等硬质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建筑等领域，伴随下游产业的发展，硬质合金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3）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人才和市场优势，技术工艺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元件及组件的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也是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的主要参与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近年来，随着公司外

销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施耐德、伊顿等世界知名企业的销售额正逐年上升，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共计23个国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936,065,194.56	1,173,292,361.28	65.01%	1,005,250,2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8,213.51	20,971,674.80	24.49%	6,300,5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4,872.47	4,365,150.37	200.90%	2,615,54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10,610.50	228,069,329.55	-72.68%	-11,518,49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3.65%	0.68%	1.1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451,066,658.84	1,404,656,684.25	3.30%	1,448,211,0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032,196.20	584,692,335.61	5.02%	565,771,089.5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1,791,381.41	464,462,424.22	497,615,908.47	622,195,48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0,308.86	9,567,987.28	4,023,411.27	9,576,50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7,833.69	4,660,064.08	2,769,039.87	3,447,93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6,090.01	33,918,520.53	-14,109,850.05	-1,234,149.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晓	境内自然人	45.90%	190,183,660	166,048,987	质押	140,480,000	
林雷彬	境内自然人	5.54%	22,950,000	0			
林萍	境内自然人	3.73%	15,444,000	11,583,000	质押	15,444,0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3.38%	13,990,500	0			
余金杰	境内自然人	2.64%	10,943,550	0	质押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5,281,950	0			
黄维肖	境内自然人	1.07%	4,417,505	0			
王慷	境内自然人	0.63%	2,600,375	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43%	1,770,000	0			
苏寿春	境内自然人	0.33%	1,378,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晓、林萍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3,606.52万元，同比上升65.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15,529.1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0.82万元，同比上升24.49%，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3.49万元，同比上升200.90%。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产品销售量稳步增长，引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1,322.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37%，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工成本、运杂费增加；管理费用4,896.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4%，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为3,714.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31.0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68%，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63.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工程投入较上期减少所致。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9.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5.36%，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和支付暂借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2019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研发始终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保证，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重点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等自身技术平台以及与浙江大学共建的纳米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联合研发中心等积极推进研发工作，加大科研投入，利用现有技术向复合材料的高端领域不断进行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新型电接触材料、焊接材料、硬质合金材料、功能复合材料及相关联产品的研发，推出了新能源电池用复合材料、替代镀铜的弹性电接触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保持了公司技术的领先性。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二阶熔渗法制备AgW50/Cu电接触材料、新能源电池用电极连接复合材料、一种替代镀铜的弹性电接触复合材料及预置钎料不锈钢层状复合材料Cu/304/Cu四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不锈钢真空钎焊用镍基焊膏、高性能银铜钎焊用助焊剂获评省级工业新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微观结构化环保高性能银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评2019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和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9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2019年，母公司收到10项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证书，另有下属子公司收到1项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母公司及子公司共申请专利9项。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102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5项，欧洲发明专利5项，国内发明专利62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另有4项发明专利收到授权通知书。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导或参与制定了13项国家标准、65项行业标准。

（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和精准的行业定位，持续不断的加大对大客户的营销力度。2019年，公司积极扩大中高端市场业务，形成国内市场稳步增长、国际市场快速扩张、中高端市场协同发展的格局；同时不断延伸产品链，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产品系统集成供应能力，丰富产品线。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0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大客户最新产品配套供应取得了良好成效，如在新能源汽车输配电路保护领域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复合材料领域进行了大力开拓，目前

公司部分产品已经应用在一些知名品牌的新能源汽车电池中。

（三）优化技改，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2019年，按照公司的工作部署，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为原则，以任务倒逼、责任到人的方式，通过实施一系列装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以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提升，实现了降本增效、节能降耗、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持续推行5S精益生产管理，确保以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为主要目标，持续改进生产过程品质，提高工作效率和流程效率，实现生产过程的秩序化和规范化。提高生产和销售部门相互沟通效率，坚持科学合理排产，提高运营效率；切实抓好生产流程管理，建立从产品设计、模具加工、新品试制、小试及批量生产等各个环节完善精益管理体系，保持生产的稳定性，提质增效，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9年，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期满，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提名新一届董事、监事的候选人进行选举，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由董事会聘任完成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圆满完成。公司将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继续发扬优良传统、恪尽职守，勤奋工作，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	296,852,684.32	5,099,570.26	12.13%	8.54%	32.70%	0.99%
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	215,406,242.06	5,263,021.31	17.25%	18.25%	34.43%	0.20%
一体化电接触组件	541,993,670.88	12,686,674.18	16.52%	4.30%	50.27%	3.63%

硬质合金	101,038,797.82	1,431,477.66	10.00%	-3.97%	-5.99%	-1.48%
其他业务	780,773,799.48	265,615.19	0.24%	741.74%	183.84%	2.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3,606.52万元，同比上升65.01%；营业成本176,140.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0.82万元，同比上升24.49%，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3.49万元，同比上升200.9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贵金属材料贸易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降本增效、加强精细化管理取得一定成效；集中生产管理，提升了运营效率；受益于工艺技术的改进、生产流程的优化，生产成本下降以及下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白银价格的上涨，对2019年利润有积极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年末余额9,372,713.74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92,022,540.96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497,40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36,273,640.16元。	上年年末余额7,983,539.74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73,256,235.8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9,240,00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36,156,021.18元。
---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99,135.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99,135.00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99,135.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99,135.00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50,000,000.00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57,947,301.46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192,095.22元； 留存收益：增加6,755,206.24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50,000,000.00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57,947,301.46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192,095.22元； 留存收益：增加6,755,206.24元。
(3) 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9,372,713.74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9,372,713.74元。	应收票据：减少7,983,539.74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7,983,539.74元。
(4) “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将“应付利息”调整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减少856,030.44元； 短期借款：增加673,472.18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89,519.23元； 长期借款：增加93,039.03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702,172.94元； 短期借款：增加635,989.68元； 长期借款：增加66,183.26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192,902.2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192,9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9,13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9,13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372,713.7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372,713.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2,022,540.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2,022,540.9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77,213.5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77,21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947,30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647,240.7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647,24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9,13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9,13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983,539.7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983,539.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3,256,235.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3,256,235.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8,827,073.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8,827,07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947,30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1家单位：

2019年1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之内。